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 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tongwe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CEO 刘舒琪女士，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邢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tongwe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 4 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2 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40.82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13 亿元；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6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285.89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28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01 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86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 135 万元，其中 5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390.51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4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400	173.6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400	110.2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3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5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	0.6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20	1.2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详见注 1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3/12 -2029/08/26	否	12.00
2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4/30-2029/4/25	否	12.00
3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4/26-2027/4/20	否	0.12
4	2024/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4/26-2025/4/25	否	10.00
5	2024/04/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4/30-2024/5/30	否	6.00
6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7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8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9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0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9
12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3
13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 -2024/11/30	是	0.10
14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 -2024/11/30	是	0.03
15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40.95

注 1：银团贷款，由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及代理行，五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共计 17 家银行参与银团组建。

注 2：本表列示第 15 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由于第 15 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4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00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00
	西双版纳港鲠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1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1.86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本次期间，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新增担保。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60 亿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86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285.89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28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 1.87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金额 135 万元，其中 5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390.51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5,714,529	43.8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383,508	4.90%
3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0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2,099,840	1.16%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245,595	1.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60,017	0.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04,495	0.6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5,247,996	0.56%
8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1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400,000	0.54%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732,464	0.53%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33,801	0.51%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9,5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33.144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3 元/股-21.8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249,5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501,974,054 股的 0.1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89 元/股，最低价为 21.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4,331,44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241,18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1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12,737.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241,18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1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12,737.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340,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张国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焦振营	1,136,830,988	99.51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焦振营	164,556,578	96.76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 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焦振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李延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董事长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选举焦振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同时，公司补选焦振营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焦振营先生简历如下：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张建国、涂兴子、李庆明、焦振营、张国川、陈金伟、许尽峰、张后军、姜涟；其中焦振营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高永华、焦振营、周阳敏；其中高永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焦振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焦振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焦振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债券 担保及信托解除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解除登记基本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 平 01EB、22 平 02EB 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手续，已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平煤股份 52,171,226 股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持有的平煤股份 26,085,611 股股票划转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证券账户，合计 78,256,837 股。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平煤股份股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股份股票 1,050,531,247 股，持股比例为 42.42%。

二、控股股东及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274,410	39.26	1,050,531,247	42.42
22 平 01EB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71,226	2.10	0	0
22 平 02EB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85,611	1.06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解除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或用于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4,14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2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4 元/股-3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69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0 股。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04,1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2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 中国电子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软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或"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19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90,130,689 股(最终认购额度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确定)，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投资 15 亿元，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5 亿元，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开展研发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需在获得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